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6〕152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穗环洋 288”、 “穗环洋 688”等 2 艘多用途船 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穗环洋 288”等两艘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9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穗环洋 288”多用途船（2892 总吨、1879 净吨、4302.21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、“穗环洋 688”多用途船（2892 总吨、1879 净吨、4302.21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，顶替“穗环洋 27”、“穗环洋 28”轮，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。同

时，“穗环洋 27”、“穗环洋 28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合法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
